##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74號 02

-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刑 人 高念祖 受 04

- 07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13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 10

01

- 高念祖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 11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 13 理 由

24

25

26

27

28

29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念祖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 14 决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 15 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 16 語。 17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8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 19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 20 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21 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有明 22 定。 23
  - 三、復按法院就數罪定其應執行刑後,檢察官就原聲請定應執行 刑之各罪,再與其他裁判宣告應合併定應執行刑之他罪,另 行依法聲請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則法院再為更定其應執行 刑之裁定時,前定之執行刑裁定,當然失其效力(最高法院 104年度台抗字第506號、第407號、107年度台抗字第425號 裁定意旨參照)。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
- 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 31

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酌以刑事訴訟法關於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之規定,已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38號判決意盲參照)。準此,更定之應執行刑,自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即生違背。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四、經查,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所示之刑,均得易科罰金,並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 决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準此,檢察 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受刑人如附表 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 前揭法條規定,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外 部性界限範圍內,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2罪 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月,並衡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號1至2所示之2次施用毒品罪,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1次恐 嚇危害安全罪間,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及所侵害之法益迥 然有別;惟其所犯之2次施用毒品罪部分,其犯罪時間相距 非遠,行為態樣、手段並無不同,且本質上皆係戕害個人身 心健康之病患型犯罪,其多次施用行為對於危害社會法益之 加重效應應屬有限,暨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 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末考量本件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刑均已執行完畢, 而本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因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尚不得重於如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月與編號3所 01 示罪刑有期徒刑2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5月,應認有刑事訴訟 02 法第477條第3項所定之急迫情形,爰未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 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附此敘明。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華 中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魏瑜瑩 書記官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30 月 12 日 附表: 13